

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簡便措施之建議徵提文件

- 一、本會前綜合多數會員銀行現行作法，並參酌民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研訂「金融機構受理繼承存款建議徵提之文件」提供各銀行參考。為進一步提升民眾辦理小額存款繼承之便利性，爰經綜合多數會員銀行之建議作法，就繼承存款金額於一定金額以內案件，研議簡便措施之建議徵提文件（以下簡稱本文件）。
- 二、本文件屬通案建議參考性質，非屬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不具有任何拘束力。各銀行如有個案或法律上考量，自得依其作業規範辦理。
- 三、鑒於繼承態樣多且複雜，涉及各銀行作業風險，宜由銀行依據自身風險承受程度，搭配適當管控措施，自訂本文件之適用對象；查目前有銀行係以繼承存款金額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為簡化措施之門檻，建議各銀行得參考並自行依風險考量訂定。
- 四、鑒於實務上多由部分繼承人持未能親自辦理之繼承人相關委託文件至銀行辦理繼承存款事宜，爰以風險基礎方法綜合考量實務需求及作業風險，建議徵提之項目如下：
 - （一）來行辦理之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四）如有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由來行辦理之繼承人擬具切結書或加註切結文字。